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公開標售報廢小客貨車1輛案公告

主旨：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之車輛1輛，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

公告事項：

一、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

二、 開標日期及地點：114年12月22日下午2時40分於本院(嘉義市林森東路282號)2樓開標室，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經嘉義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天開標。

三、 領標方式：投標文件請逕於本院網站【https://cyd.judicial.gov.tw/】：自行下載列印；或至本院(嘉義市林森東路282號)2樓總務科索取。

四、 投標地點及方式：請於114年12月19日下午5時前，郵寄或親送至嘉義市林森東路282號（收發室轉總務科）。(廠商應自行寬估郵遞送達時間，以送達本院時間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五、 本批標售標的物，本院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查看。

六、 投標資格：設立證明、納稅證明及「政府環保單位核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回收項目：廢機動車輛)或環保署登記准許執行廢機動車輛資源回收之核准函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七、 投標人得標後應於決標後次日起7日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

八、 得標廠商繳清全部價款後，應於3日內洽本院辦理交付點交手續。

九、 本批標售標的物，如無人郵遞投標，本院得改以現場喊價方式辦理（現場喊價作業方式，由本院視實際業務需要採用）。

十、 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十一、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院外網張貼之投標須知為準。

附表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　　號	11409092 號
品　　名	114 年度公開標售報廢小客貨車 1 輛案
數　量（含單位）	1. 廠牌：中華 2. 型式：DE241L8 3. 年份：2012.09 4. 排氣量：2, 351 CC 5. 里程數：149, 287 公里
標售底價（元）	新臺幣 12, 000 元
保證金金額（元）	新臺幣 1, 200 元
繳附證件	設立證明、納稅證明及「政府環保單位核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回收項目：廢機動車輛)或環保署登記准許執行廢機動車輛資源回收之核准函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備　　註	標售之標的物係廢品，不論其是否尚有效用，得標人無物之瑕疵請求權。